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37-17

修正案号: 39-3282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轮舱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波音B737-300\-400\-500系列飞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 FAA AD 2001-14-06 修正案 39-12316
 - 2.波音服务信函 737-SL-24-138 1999 年 5 月 2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位于主起落架轮舱内的某些连接器的缺陷,而导致这些连接器产生电弧,以及发动机燃油切断活门非指令性移至关断位,从而飞行中使发动机因缺油而丧失推力或停车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根据波音服务信函737-SL-24-138的要求,详细目视检查位于主起落架轮舱内的连接器D5162P、D5162J、D5164P和5164J(这些连接器与燃油切断活门和机外着陆灯相连),以查明其是否有缺陷(各备用接头和填充杆是否丢失、播头或填充杆是否还适用,以及是否被污染或锈蚀)。按该波音服务信函的要求修复发现的任何缺陷。此后以不超过24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。

注1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

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